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7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控股股东王敏文（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敏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9.88%减少至17.4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174,000股新股。

根据发行对象认购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56,749,972股。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580,000股增加至457,329,9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立昂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王敏文持有的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王敏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10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2.47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敏文	持有股份	79,615,720	19.88	79,615,720	17.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615,720	19.88	79,615,720	17.41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7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数量：56,749,972股
- ● 发行价格：91.63元/股
-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0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56,749,972股

3、发行价格：91.63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5,199,999,934.36元

5、发行费用：47,816,660.01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5,152,183,274.35元

7、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发行专用账户。2021年10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东方投行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199,999,934.36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1年10月8日，东方投行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10月1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25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8日止，立昂微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49,9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9,999,934.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816,660.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2,183,274.3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6,749,9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095,433,302.35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56,749,972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2、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56,749,972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发行对象总数为22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91.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99,999,934.3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2个，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赵爱军	2,291,825	209,999,924.75	6
2	马红星	1,855,408	170,011,035.04	6
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637,018	149,999,959.34	6
4	陈国聃	2,182,691	199,999,976.33	6
5	陈中花	3,274,036	299,999,918.68	6
6	王式跃	1,964,422	179,999,987.86	6
7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一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7,018	149,999,959.34	6
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4,422	179,999,987.86	6
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2,182,691	199,999,976.33	6
10	史瑜	1,637,018	149,999,959.34	6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39,965	241,899,992.95	6
1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68,220	216,999,998.60	6
13	中意资产–卓越枫叶7号资产管理产品	1,637,018	149,999,959.34	6
14	中邮证券幸福系列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37,018	149,999,959.34	6
15	瑞士银行（UBS AG）	2,619,229	239,999,953.27	6
16	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37,018	149,999,959.34	6
17	张久海	3,274,036	299,999,918.68	6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6,569	422,099,917.47	6
1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39,179	644,999,971.77	6
20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4,692,786	429,999,981.18	6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88,344	328,799,960.72	6
22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384,041	35,189,676.83	6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2家，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1、赵爱军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赵爱军，男，身份证号为110105196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赵爱军本次认购数量为2,291,825股，限售期为6个月。

2、马红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马红星，男，身份证号为3205251975********，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马红星本次认购数量为1,855,408股，限售期为6个月。

3、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管理人：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获配数量：1,637,018股
限售期：6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57693819XU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陈国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陈国聃，男，身份证号为330724198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陈国聃本次认购数量为2,182,691股，限售期为6个月。

5、陈中花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陈中花，女，身份证号为330724197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陈中花本次认购数量为3,274,036股，限售期为6个月。

6、王式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王式跃，男，身份证号为3307241960********，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王式跃本次认购数量为1,964,422股，限售期为6个月。

7、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一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获配数量：1,637,018股
限售期：6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133
法定代表人：王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CCY0T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获配数量：1,964,422股
限售期：6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129室
法定代表人：高云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8121869E
注册资本：4583.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管理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获配数量：2,182,691股
限售期：6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129室
法定代表人：高云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8121869E
注册资本：4583.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史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史瑜，女，身份证号为4302191974********，住所为广州省深圳市***。史瑜本次认购数量为1,637,018股，限售期为6个月。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注册资本：5,3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639,965股
限售期：6个月

1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注册资本：36,17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获配数量：2,368,220股
限售期：6个月

13、中意资产－卓越枫叶7号资产管理产品

管理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获配数量：1,637,018股
限售期：6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B230-1
法定代表人：吴永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69867X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中邮证券幸福系列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获配数量：1,637,018股
限售期：6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35084671X
注册资本：50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名称：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2,619,229股
限售期：6个月

16、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获配数量：1,637,018股
限售期：6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法定代表人：江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张久海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张久海，男，身份证号为3422211974********，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久海本次认购数量为3,274,036股，限售期为6个月。

1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4,606,569股
限售期：6个月

19、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O2N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7,039,179股
限售期：6个月

20、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新加坡罗宾逊路160号19-02/03号
法定代表人：LIM MENG TA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F2020SGF036
注册资本：370,000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4,692,786股
限售期：6个月

2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588,344股
限售期：6个月

22、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企业名称：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1 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United Kingdom
法定代表人：Sang Kyo Le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QF2004EUB022
注册资本：2,361,431,759 英镑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384,041股
限售期：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王敏文	79,615,720	19.88%	79,615,720
2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332,500	6.82%	27,332,500
3	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98,800	6.74%	26,998,800
4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49,978	3.58%	14,349,978
5	韦中总	9,912,017	2.47%	9,912,017
6	陈卫忠	9,550,688	2.38%	9,550,688
7	王式跃	9,523,730	2.38%	9,523,730
8	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9,107	2.07%	8,289,107
9	贾银凤	8,194,165	2.05%	8,194,165
10	陈茶花	7,401,823	1.85%	7,401,823
合计		201,168,528	50.22%	201,168,52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王敏文	79,615,720	17.41%	79,615,720
2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332,500	5.98%	–
3	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98,800	5.90%	26,998,800
4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49,978	3.14%	–
5	陈卫忠	9,550,688	2.09%	–
6	王式跃	8,367,284	1.83%	1,964,422
7	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9,107	1.81%	8,289,107
8	韦中总	8,095,086	1.77%	–
9	贾银凤	7,920,000	1.73%	–
10	徐国强	7,289,309	1.59%	–
合计		197,808,472	43.25%	116,868,049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变动数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822,112	29.41%	56,749,972	174,572,084	38.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757,888	70.59%	–	282,757,888	61.83%
股份总数	400,580,000	100.00%	56,749,972	457,329,97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发展潜力也将随之增强。

（二）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公司主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预计会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进一步扩大。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

（三）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旧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包括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保荐代表人：刘铮宇、陈佳睿
项目组成员：陈一尧、张伊、李连达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联系传真：021-2315350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21-20262237
联系传真：021-2026234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传真：010-65051156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
负责人：李强
签字律师：余蕾、毛一帆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联系传真：021-52433320

（五）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负责人：余强
签字会计师：王其超、方立强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联系传真：0571-88879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三）《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将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第一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衡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医院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第十三条 第一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衡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品牌管理；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4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4日

至2021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药股份	2021/10/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4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于2018年10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中文天地MTN001，债券代码：10180115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365天，票面利率为4.25%，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pp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18-052"《中文传媒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521,25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恒轩新能源工商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国轩集团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新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2021-115、2021-127）。

现新设控股子公司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AM12FYX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捌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金山北路平越壹号T1号楼9-1、10-1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38%，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3,473,972.60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5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罗少卿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罗少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罗少卿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罗少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罗少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罗少卿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3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第00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25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的"2021年第00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2021年10月18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5.0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40,000	478.92	20,000
合计		60,000	40,000	478.92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4,085,050股，持股比例从8.04%减少至7.04%。距前次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比例已超过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一号"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所持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股份减持超过（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10/18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1%
	合计			2,000,000	1%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招银一号	无限售流通股	16,085,050	8.04	14,085,050	7.04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表决，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制或转让的情况。

2、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股东减持份计划公告》（2021-052）。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